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 空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建设单位: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 空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单位:_____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_____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电 话: 15399553285
邮 编: 235300
地 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310 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
188 米

编制单位: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电 话: 15399553285
邮 编: 235300
地 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310 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
188 米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新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310 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 188 米				
主要产品名称	7 号金属包装罐、15 号金属包装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只金属空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750.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2 月）； 8、《关于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4]34 号，2024 年 12 月 24 日）； 9、2025 年 03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MADGQWLN6D001Y，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10、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pH</th><th>COD</th><th>BOD5</th><th>SS</th><th>NH3-N</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400</td><td>150</td><td>150</td><td>35</td><td>/</td></tr> <tr> <td>本项目执行</td><td>6~9</td><td>400</td><td>150</td><td>150</td><td>35</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td>/</td><td>/</td><td>/</td><td>4.0</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4、本项目产生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p>	标准名称	pH	COD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50	150	35	/	本项目执行	6~9	400	150	150	35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挥发性有机物	/	/	/	4.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标准名称	pH	COD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50	150	35	/																																														
本项目执行	6~9	400	150	150	35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挥发性有机物	/	/	/	4.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4月22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310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188米08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21MADGQWLN6D，法人是查欢，注册资本为6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2025年1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2月竣工，项目实际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75%。

项目已于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321-04-05-475454。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24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4号）。

2025年03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MADGQWLN6D001Y，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依据《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4月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4月28日-04月29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共四条生产线，购置全自动剪板机、全自动焊身罐机、内焊线粉末自动喷涂机、烘干机、全自动捆扎机等设备，主要用于裁剪、焊接、接缝补涂、烘干、固化等工序，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的生产能力。	1F 建设两条生产线（7 号金属包装罐生产线及 15 号金属包装罐生产线），购置全自动剪板机、全自动焊身罐机、内焊线粉末自动喷涂机、烘干机、全自动捆扎机等设备，主要用于裁剪、焊接、接缝补涂、烘干、固化等工序，达到年产 6500 万只 7 号金属包装罐及年产 1000 万只 15 号金属包装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2F，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金属空罐成品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金属空罐成品的储存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84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450t/a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15 万 kW · 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喷塑、喷漆废气：集气罩+过滤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自带滤筒收集后回用；
		固化、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涂、固化、烘干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2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大门外北侧，面积 5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分区防渗，混凝土地面	
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风险应急预案同步编制中	
厂房仅租赁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设备全部新建。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	数量(万套)	年产量(万套)	数量(万套)	年产量(万套)
1	金属包装罐	7号金属包装罐	罐高110mm	3500	9000	3500
			罐高113mm	3000		3000
		9号金属包装罐	罐高116mm	1500		未建设
		15号金属包装罐	罐高173mm	1000		1000

注：金属包装罐用于包装罐头食品。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昼间），单班制，不提供食宿。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功率/规格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金属包装罐生产线	裁剪	全自动剪板机	/	4	2
	焊接	全自动焊身罐机	/	4	2
	接缝补涂	内焊线粉末自动喷涂机	TC-BT	4	2
	烘干、固化	烘干机	/	4	2
	组合封底	全自动封口机	/	4	2
	检查	真空检漏机	EST-V40	4	1
		光检机	/	/	1
	打包、入库	打包机	/	4	2
		全自动捆扎机	/	4	2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量	规格	型态	实际消耗量
原辅材料消耗							
1	镀锡钢板	t/a	3800	80t	/	固体	3154
2	底盖	万个/a	9000	75万个	/	固体	7500
3	塑粉	t/a	10	1	50kg/桶	固体	8.3
4	水性漆	t/a	10.5	1	/	液态	实际使用液体涂料1t/a
5	铜丝	t/a	1	1	/	固体	0.8
6	打包带	t/a	1	0.1	/	固体	0.8
7	润滑油	t/a	0.02	0.02	/	液态	0.016
能源消耗							
1	水	t/a	840	/	/	/	450
2	电	万kW·h/a	30	/	/	/	15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450t/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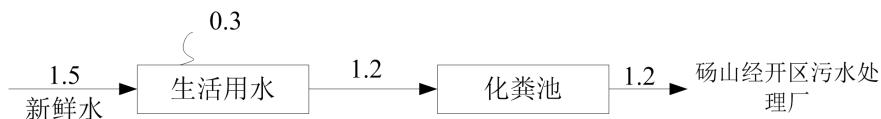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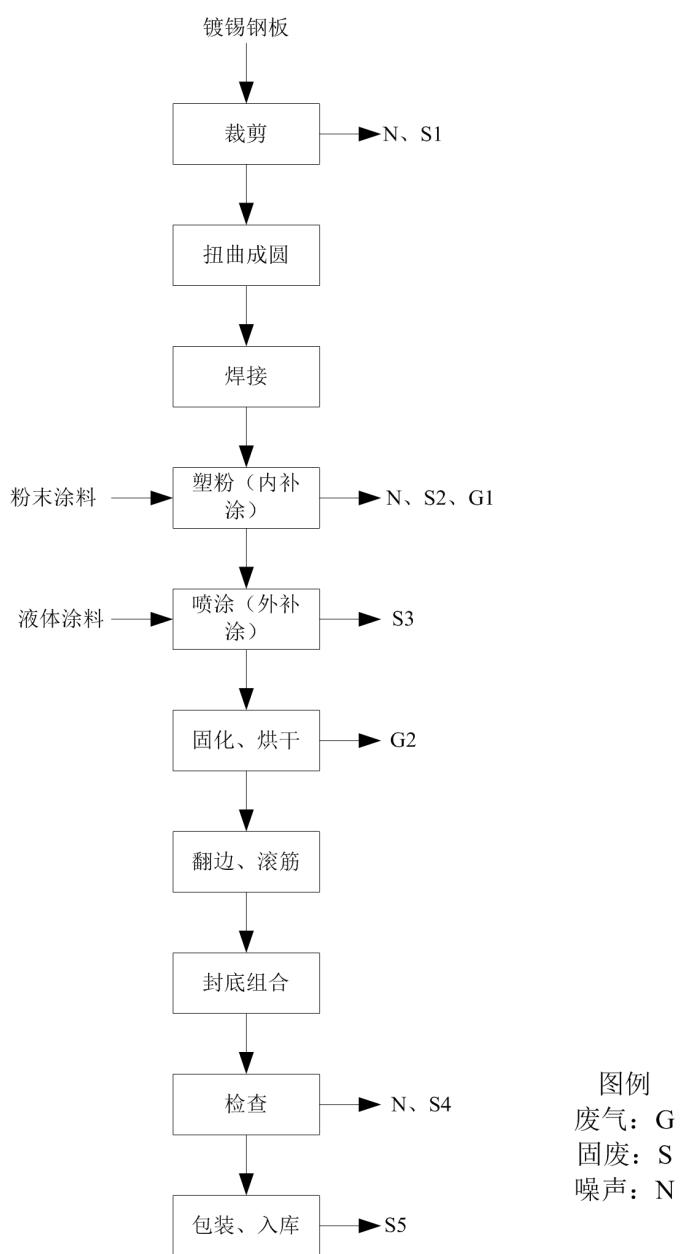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裁剪: 将外购的镀锌钢板按照设计要求, 利用裁剪机对其进行裁剪, 将其裁剪成适宜大小的条状, 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 (2) 扭曲成圆: 剪裁后的铁片经吸取牵动而进入输送滚轮之间, 进行预卷、成圆, 固定成圆筒。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 (3) 焊接: 使用全自动焊身罐机对预圆后成圆柱形的钢板进行焊接, 上下两个电极盘转动, 利用电极盘加压加热使工件形成焊缝。本项目使用电阻焊进行焊接, 利用电流通过焊件及

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焊件局部加热，同时加压进行焊接的方法。该焊接方法不使用焊材、焊剂，该过程会使用铜丝辅助焊接，铜丝具有高导热性，在焊接过程中能够迅速吸收并传导掉大量的热量。这有助于控制焊接区域的温度，防止局部过热，从而确保焊接质量。焊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 N。

(4) 喷塑(内补涂)：将焊接好的半成品通过运输带运输至内焊线粉末自动补涂机的罩内，对罐内焊接过的宽 1cm 的焊缝接口进行密闭焊缝内喷涂，该粉末涂料吸附力强，附着率为 70%，焊缝内喷涂自带粉末回收装置，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喷涂。该步骤会产生焊缝内涂料(补涂)废气 G1、废涂料桶 S2 及噪声 N。

(5) 喷涂(外补涂)：将水性涂料利用泵抽至内焊线粉末自动喷涂机外喷涂系统对内补涂完成的罐体外部宽 0.5cm 的焊缝进行外喷涂，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3 及噪声 N。

(6) 固化、烘干：对补涂后的罐体进行烘干，烘干机的工作温度处于 220-260℃之间。主要对焊接好的圆柱形镀锡薄片的焊接涂料进行烘烤，使内补涂粉末涂料固化，外补涂液体烘干，此工序采用电能作为能源，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固化废气 G2、噪声 N。

(7) 翻边、滚筋：每个翻边模具由数个小旋压滚轮组成，当罐体进到工位时，下模上升，将罐体推进上模，上、下模与旋压滚轮都旋转且方向相反，实现翻边，罐身在进入模具后，上模具与下模具逐渐接近，罐身被压入下模内，实现缩颈。加强罐体强度。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8) 封底组合：将外购底盖导入全自动封口机与罐身进行挤压安装，完成封底。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9) 检查：通过真空检漏机对封口的成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包装罐进行后续流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10) 包装、入库：将检查合格的产品进行码垛，利用打包机和全自动捆扎机对产品进行包装，将成品运送至成品区。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废包装材料 S5。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4条生产线，产能达到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 实际建设2条生产线，产能达到7500万只金属空罐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 原辅材料环评设计喷漆（外补涂）使用水性漆。 实际为喷涂（外补涂）使用液体涂料，未新增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喷塑、喷漆废气：集气罩+过滤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外补涂不使用水性漆，使用液体涂料；喷塑自带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回用，喷涂、固化、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环评设	否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计废漆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实际外补涂使用液体涂料，不喷漆，不产生漆渣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3-N、动植物油	360t/a	化粪池	/	/	市政管网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喷塑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及烘干废气。

- 1、喷塑废气：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 2、喷涂、固化、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喷塑、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喷塑废气：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喷涂、固化、烘干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剪板机、内焊线粉末自动喷涂机、真空检漏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塑粉桶：统一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5)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喷塑废气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6) 废漆渣：外补涂使用液体涂料，不喷漆，不产生漆渣；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外涂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 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 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4.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裁剪	废边角料		132	110	物资回收部门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回收利用
3	喷塑	塑粉桶		0.5	0.4		
4	物料使用	不合格品		0.55	0.4		
5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0.5	0.008	物资回收部门 回收利用	外补涂使用液 体涂料，不喷 漆，不产生漆 渣
6	喷漆	废漆渣		0.01	0		
7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 颗粒物	危险 废物	0.126	0.1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8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0.02	0.02		
9	物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		0.001	0.0008		
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6.084	5		
11		废过滤棉		0.967	不使用		
12	物料使用	废外涂料桶		1	0.8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

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5%。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5	5
废气	喷塑、喷漆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废气：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10	10
	烘干、固化废气	密闭收集+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涂、固化、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1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10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5	2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5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2	1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5	5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应急预案同步编制中	8	5
合计				60	35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1996) 表 2 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项目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进行合理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塑粉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漆渣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外涂料桶、废过滤棉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塑粉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漆渣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回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外涂料桶、废过滤棉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厂区内的绿化区和厂区道路等混凝土硬化处理	竣工验收期间：分区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项目厂区内的绿化区和厂区道路等混凝土硬化处理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4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6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5 年 05 月 31 日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5 年 05 月 3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5 年 10 月 0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5 年 10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5 年 08 月 31 日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0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5 年 09 月 14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04月28日	93.8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04月29日	93.9	93.9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2) 厂界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

- (1) 监测点位：DA001 喷漆、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 (2) 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喷漆、固化、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个样品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 1 个监控点；
- (2) 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区生产车间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6.4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
-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注：东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4-28	pH值	无量纲	7.6	7.5	7.7	7.2	深灰、微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37	110	123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12	114	114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49	352	344	
	氨氮	mg/L	34.0	30.4	31.3	32.8	
2025-04-29	pH值	无量纲	7.3	7.5	7.4	7.5	深灰、微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21	107	138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13	114	118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357	359	366	
	氨氮	mg/L	29.6	31.0	31.8	32.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DA001 喷漆、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4-28	标干流量 (m ³ /h)	7100	8064	6496	6178	6324	60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1.1	1.4
		排放速率	7.10×10 ⁻²	8.06×10 ⁻²	6.50×10 ⁻²	6.80×10 ⁻³	8.85×10 ⁻³

	非甲烷 总烃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20.3	18.7	1.58	1.41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64	0.121	9.76×10 ⁻³	8.92×10 ⁻³
2025-04 -2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001	8111	7386	6456	6421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1.3	1.2
		排放速率 (kg/h)	7.00×10 ⁻²	8.11×10 ⁻²	7.39×10 ⁻²	8.39×10 ⁻³	7.71×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8.4	15.8	1.31	1.45
		排放速率 (kg/h)	9.59×10 ⁻²	0.149	0.117	8.46×10 ⁻³	9.31×10 ⁻³

注：“<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7.2.3 处理效率

喷漆、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736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30kg/h，处理效率：89%；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127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83kg/h，处理效率：93%；

7.2.4 总量控制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9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21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1t/a、挥发性有机物：0.2t/a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北	2.1-2.5	18.1-21.7	100.9-101.2	晴

2025年04月29日	北	2.3-2.5	25-28	100.1-100.4	晴
2025-04-28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72	182	19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3	0.30	0.25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95	337	3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2	0.53	0.49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433	421	38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1	0.68	0.71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19	341	29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0	0.49	0.46
厂区内外1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2	1.11	0.99
2025-04-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4	174	18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6	0.17	0.16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31	285	30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5	0.46	0.47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86	426	38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7	0.70	0.71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11	287	33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9	0.44	0.47
厂区内外1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7	0.93	0.96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外1米 G5 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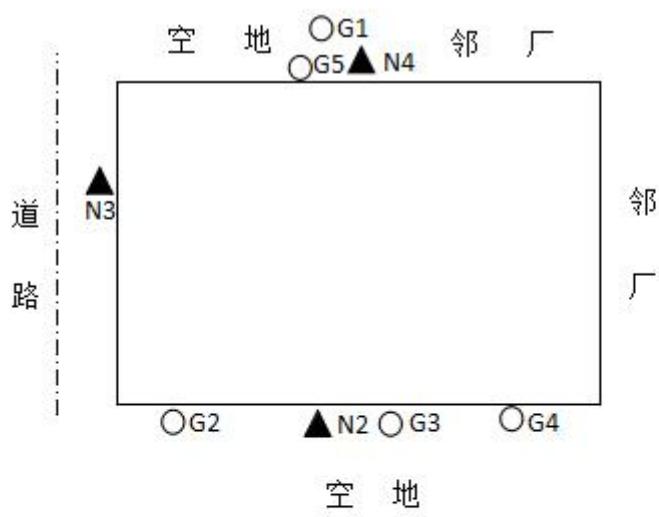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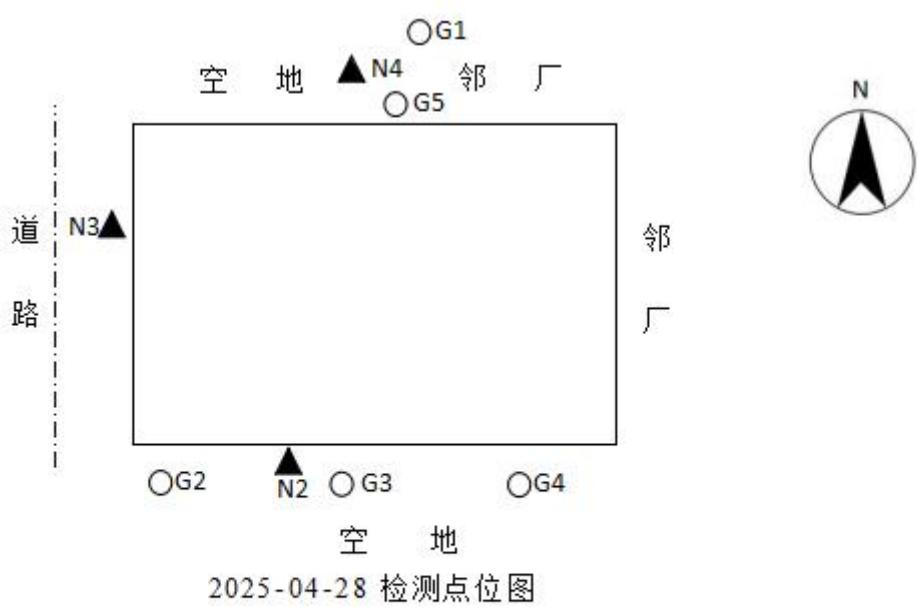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2025-04-2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3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8dB 测后校准值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
备注	东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5-04-2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9dB 测后校准值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1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
备注	东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项目概况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4月22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310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188米08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21MADGQWLN6D，法人是查欢，注册资本为6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2025年1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2月竣工，项目实际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75%。

项目已于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321-04-05-475454。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24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4号）。

2025年03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MADGQWLN6D001Y，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依据《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4月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4月28日-04月29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喷塑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及烘干废气。

- (1) 喷塑废气：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 (2) 喷涂、固化、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剪板机、内焊线粉末自动喷涂机、真空检漏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塑粉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喷塑废气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外涂料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涂、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3、处理效率

喷涂、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736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30kg/h，

处理效率：89%；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127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83kg/h，处理效率：93%；

4 总量控制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9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21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1t/a、挥发性有机物：0.2t/a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塑粉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喷塑废气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外涂料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两条生产线，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现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

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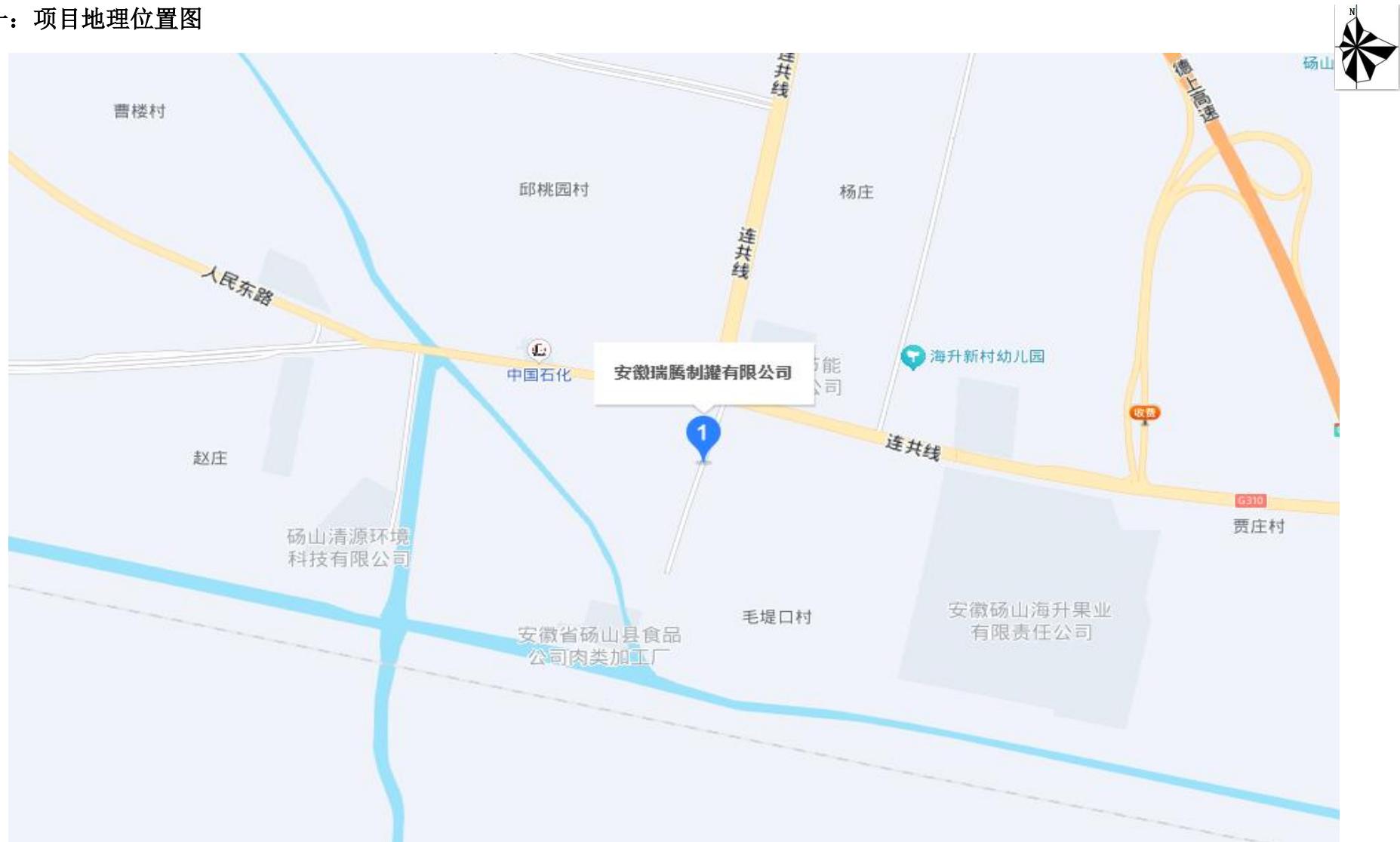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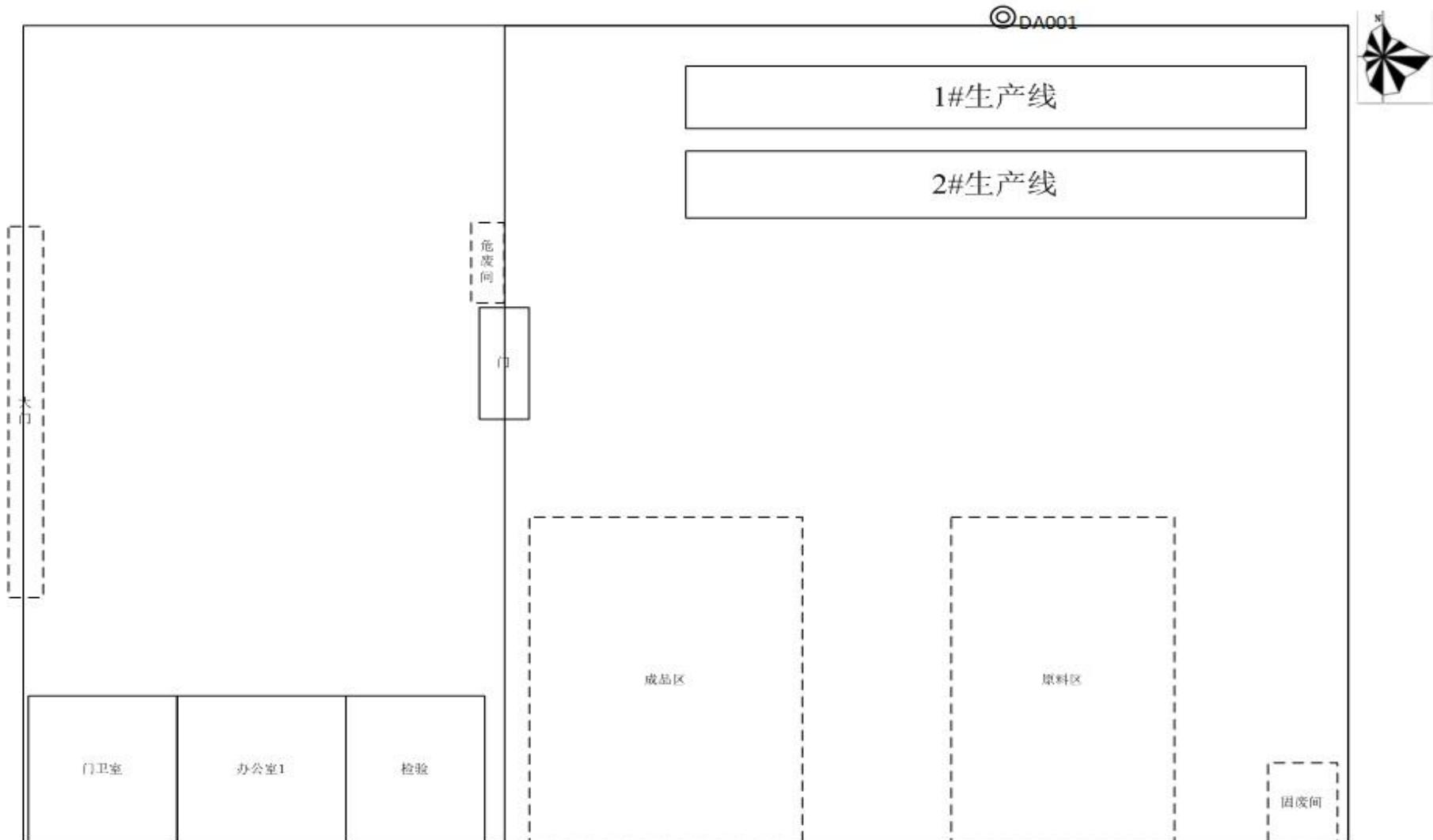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310 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 188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万只金属空罐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4]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DGQWLN6D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DGQWLN6D	验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0.0199	0.1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12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砀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1321-04-05-475454	
项目法人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1MADGQWLN6D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砀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砀山县310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188米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毛堤口益民社区工业园，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设有5000平米钢结构生产厂房、320平米的办公用房等设施；一期购置复式裁板机、收料机、数控全自动电阻焊机、电磁感应烘干机、补涂机、多工位组合机、捆绑机、垛码机（各四套），其他辅助设备若干。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8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2024年06月20日					
备注	砀开发备案〔2024〕36号,请凭此备案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用地选址、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区重新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4〕34号

关于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总投资 11000 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310 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 188 米投资建设的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项目租赁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仅租赁关系），占地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建设有 4620 平米钢结构生产厂房、50 平米的办公用房等设施；购置全自动剪板机、全自动焊身罐机、内焊线粉末自动喷涂机、烘干机、全自动捆扎机等设备（各四套），其他辅助设备若干。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砀开发备案〔2024〕36 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喷塑、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内焊线粉末自动喷涂机设备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过滤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产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塑粉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漆渣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外涂料桶、废过滤棉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10} cm/s，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7} cm/s；项目厂区内的绿化区和厂区道路等混凝土硬化处理。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21MADGQWLN6D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砀山县经济开发区310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188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MADGQWLN6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有效 期：2025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包装罐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3333)
建设地点	砀山县 310 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 188 米	废水排放去向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氨氮 (吨/年)	
SO ₂ (吨/年)		NO _x (吨/年)	
烟(粉)尘(吨/年)	0.203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296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本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拟从 2021 年度砀山县关停企业砀山县佳莉木材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新增排放量申请。初步核定《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包装罐项目》排放总量，烟（粉）尘 0.2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96 吨/年，同意该项目核定总量指标来源替代消减方案。同意该项目上报市局核定。

根据《关于加强大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同意你公司申请。2024年10月30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

空罐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 吨/年（最终结果以环评计算为准，但不得突破本次核定量）。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 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七、厂房租赁协议

租 贷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立宁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 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李庄镇毛堤口的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4620平方米(未包含办公楼房屋面积, 办公楼确定面积之后另签补充协议)。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0年, 即从2024年6月20日起至2034年6月19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仓库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甲乙双方议定年租金72元/平方米年租金为332640元。由乙方在2024年6月20日前一次性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

3.2 供电, 供水, 排污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 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 250KW 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水井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5.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 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 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第四条 场所的维修, 建设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一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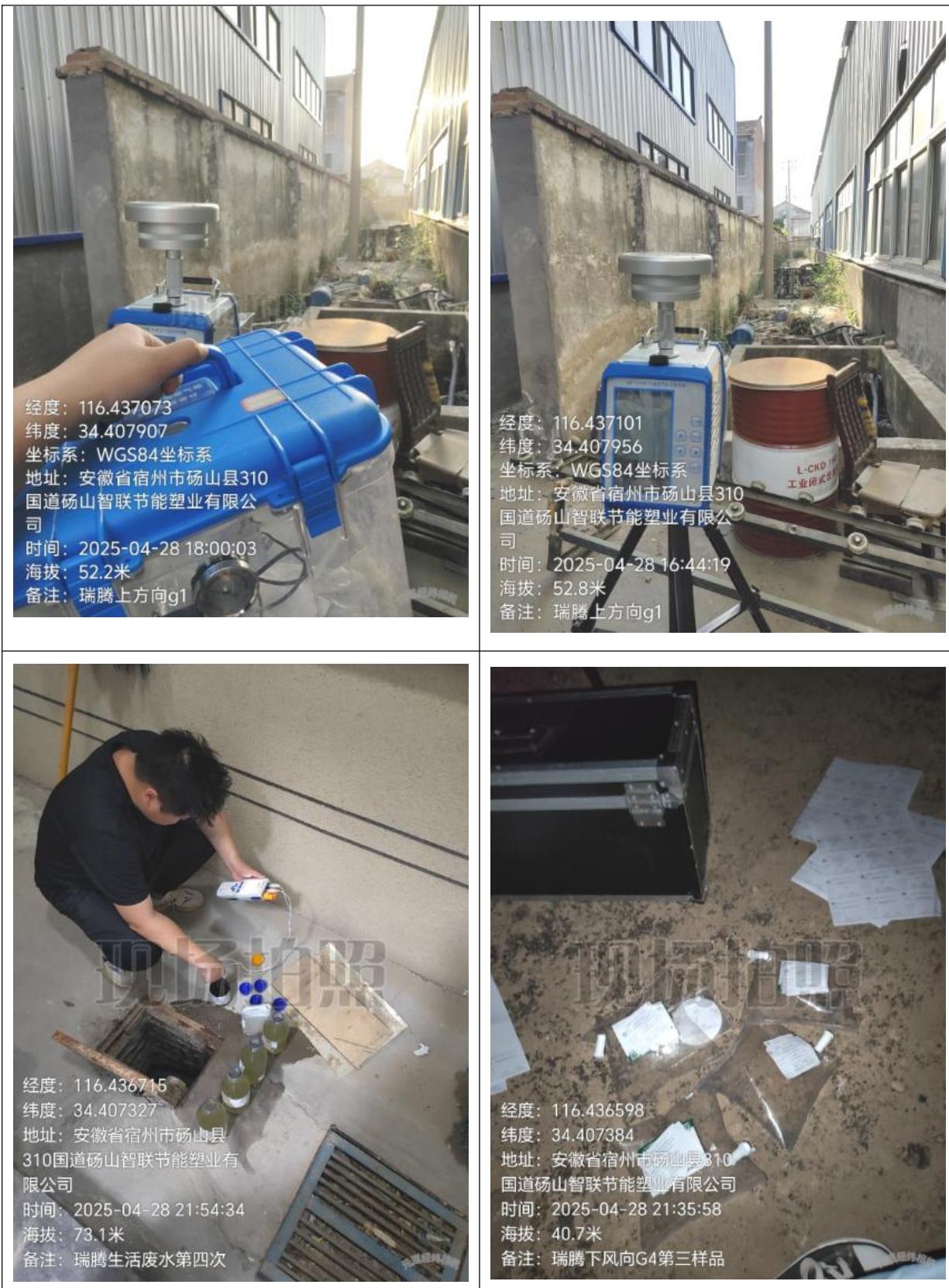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13905674766
2024年5月8日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15399553285
2024年5月8日

附件八、现场照片



附件九、采样照片











附件十、检测报告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17

第 1 页 共 6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 310 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 188 米 08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05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冯厚毅、武伟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4-28	pH值	无量纲	7.6	7.5	7.7	7.2	深灰、微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37	110	123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12	114	114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49	352	344	
	氨氮	mg/L	34.0	30.4	31.3	32.8	
2025-04-29	pH值	无量纲	7.3	7.5	7.4	7.5	深灰、微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21	107	138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13	114	118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357	359	366	
	氨氮	mg/L	29.6	31.0	31.8	32.9	

2、有组织废气

DA001喷漆、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4-28	标干流量 (m³/h)		7100	8064	6496	6178	6324	60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20	< 20	< 20	1.1	1.4	1.3
		排放速率 (kg/h)	7.10×10⁻²	8.06×10⁻²	6.50×10⁻²	6.80×10⁻³	8.85×10⁻³	7.88×10⁻³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³)	15.8	20.3	18.7	1.58	1.41	1.31
2025-04-29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64	0.121	9.76×10⁻³	8.92×10⁻³	7.95×10⁻³
	标干流量 (m³/h)		7001	8111	7386	6456	6421	63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20	< 20	< 20	1.3	1.2	1.6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7

第 2 页 共 6 页

	排放速率 (kg/h)	7.00×10^{-2}	8.11×10^{-2}	7.39×10^{-2}	8.39×10^{-3}	7.71×10^{-3}	1.01×10^{-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7	18.4	15.8	1.31	1.45	1.35
	排放速率 (kg/h)	9.59×10^{-2}	0.149	0.117	8.46×10^{-3}	9.31×10^{-3}	8.56×10^{-3}

注: “< 20”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3、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北	2.1-2.5	18.1-21.7	100.9-101.2	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北	2.3-2.5	25-28	100.1-100.4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4-28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72	182	19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3	0.30	0.25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95	337	3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2	0.53	0.49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433	421	38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1	0.68	0.71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19	341	29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0	0.49	0.46
厂区外生产车间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2	1.11	0.99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4-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4	174	18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6	0.17	0.16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31	285	30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5	0.46	0.47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86	426	38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7	0.70	0.71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11	287	33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9	0.44	0.47
厂区外生产车间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7	0.93	0.96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7

第 3 页 共 6 页

4、噪声

2025-04-2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3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8dB 测后校准值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
备注	东厂界紧邻邻厂, 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5-04-2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9dB 测后校准值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1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
备注	东厂界紧邻邻厂, 不具备监测条件。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7

第 4 页 共 6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6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 (霉菌) 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5 年 05 月 31 日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5 年 05 月 3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5 年 10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5 年 10 月 04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5 年 08 月 31 日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0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7

第 5 页 共 6 页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5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5 年 0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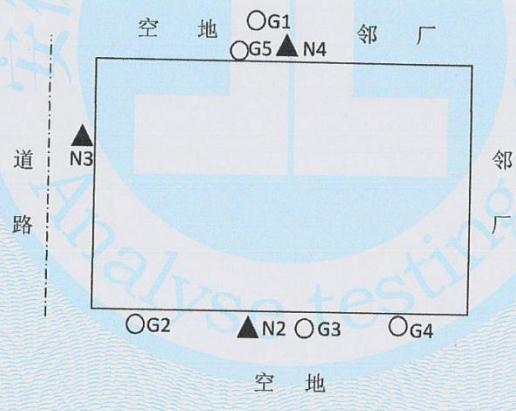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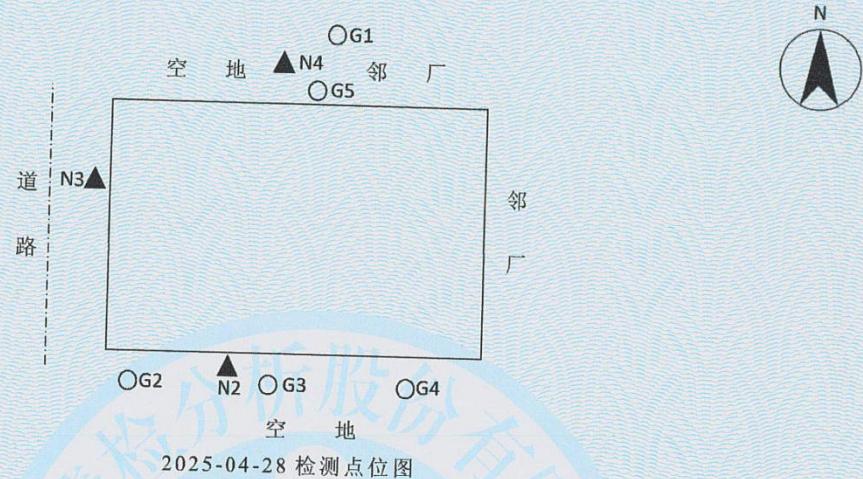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7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310 国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南 188 米，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竣工，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75%。

项目已于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321-04-05-475454。

2024 年 12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4 号）。

2025 年 03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MADGQWLN6D001Y，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

环评设计4条生产线，产能达到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

实际建设2条生产线，产能达到7500万只金属空罐。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喷塑、喷漆废气：集气罩+过滤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喷塑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焊缝补涂、固化、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喷塑废气：设备自带滤筒收集后回用；

2、喷漆、固化、焊缝补涂、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2）塑粉桶：统一收集后外售；

- (3)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 (4)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 (5)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喷塑废气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外涂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涂、焊缝补涂、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外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3、处理效率

喷涂、焊缝补涂、固化、烘干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736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30kg/h，处理效率：89%；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127kg/h；出口平均速率：0.00883kg/h，处理效率：93%。

2.4、总量控制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9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21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1t/a、挥发性有机物：0.2t/a。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废气收集管道处截止阀不使用时应及时关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巡检等工作，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阶段性）于 2025 年 1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已于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321-04-05-475454。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24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4号）。

2025年03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MADGQWLN6D001Y，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依据《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 年 4 月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 年 5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瑞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金属空罐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废气收集管道处截止阀不使用时应及时关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巡检等工作，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已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废气收集管道处截止阀不使用时及时关闭；已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巡检等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